

元來撥不建後就一兩元

奉

交下人事處簽德人馬禮泰應否准漢口機械廠
留用一案遵即將馬禮泰所提關於左淪臨時期
未與敵合作証件全部譯成中文茲綜核上
項証件該馬禮泰於戰時曾作：

一因賀國光先生介紹曾與五煌守軍李品仙司令
接洽交換俘虜

二與大冶華記洋灰廠成立合同此為保管該廠產業

三救濟石太室難民

四協助英美教會醫院救濟病民(英美教會謝函)



就右列各項看來該馬禮泰在戰時似無與
敵合作之事實復查馬禮泰現年六十有四居
住吾國三十有七年與吾國不乏熟識人士復員
以來亦未經任何方面檢舉如漢口機械廠對
馬禮泰有繼續僱用之必要似可准予留用當
否敬乞

並轉報外交部

核示

附原証件七件及譯文十二頁

呈

法制室

核

夏世鑑 元月七日

王曉耕 王武

計證件簿二十三件(十二頁)

夏世鑑譯

致賀國光將軍玉

賀將軍閣下 別數年繫念良深想彼此皆有同感也感
謝上蒼目前艱辛業經結束惟望特醺郭禍從前永
不降臨

自離渝以艱苦備嘗諸乃將軍陳之一九三七
年歲暮余奉命前湖北石左室洋左廠廠主之召前
往石市保護彼之財產余上欣然一舉從此為將軍
所知者也 一九三八年五月中國當局命令搬遷機器
前往辰溪(湘西)同年七月中旬雖因嚴重空襲
卒能將機器及全部物資運抵彼處余為保護

其休器材及廠址乃借金妻及少數司閤仍留原廠
不久四方難民雲集吾廠數逾二千余為保護彼
等並有指令食物及防空設備俾滋經營五月有餘所
可告慰者難民中除不所五言擅離難民區外曾
無一人損傷當日軍進入石灰窯以困難叢生但經
余安為支持卒得平安迄一九四一年四月於時難
民中有表意進階者（譯音）能通日語潛與日本
海軍一暗通聲息故在一九四五年（世鑑按從全文
語氣觀察此處一九四五年應是一九四〇年之誤因原打
字稿上明書一九四五未便遽予更正謹誌以存疑）

四月十六日之役獲得優厚報酬

於昨日在一海軍軍官率十六名武裝水手與一機槍
前來吾廠命吾下旗經余拒絕後彼輩即強迫撤
下並命余不得擅離本廠從此余遂被囚於鐵窗
生活越時六月在此時期余身體日漸衰弱乃要
求赴漢口就醫因余在漢口後以余遂要求
重返石炭窯但連日軍中拒絕故自一九四〇年
十月後余即居留漢口亦不過苟全性命耳
今幸余居於前德國銀行廢墟之中門窗俱無
現已屆隆冬余寫此出目的實欲重回石炭窯為

此敬乞將軍惠賜台函與本市中國書局雅三仍
回石友宸以便查核前啟此

惟望將軍祖頌德音今將沒世不忘大德
余行年六十有三居德中國卅有六年——永為
中國工作中國不需為余第一祖國此為將軍
素無其也況細粹皮徒禍近德國及其他國家
余亦從未加入謹以至誠渴望將軍玉成鄙志
俾余得以早日回石友宸敬祝將軍健康
切盼惠予協助立賜示復是所至禱

漢口漢江街馬禮泰一九四五年九月十七日

賀國光致馬禮泰函

馬禮泰先生閣下 上月十三日一函計程諒達左右
適接李將軍電告聖哲先生月前見示之日
俘太平李三郎茲悉該俘非太平李三郎而
為那馬也太平被於三月十日以一小队別動隊
進攻張家灣之役立希永被俘該俘着長統馬
勒能說極流利之中國話
當被俘時該俘以五十萬元行賄要求釋放
漸增至三百萬次又曾書出二函一致其書一致
其長官洩露中國情勢及軍隊教目并要求

日軍連炸華軍據供稱居住中國已過廿年一度曾任滿洲共產軍參謀

據名次偵訊該俘決非工人而為嚴重間諜無疑故該俘即將解送總部依軍法會審也

一九四四年六月四日 著自成都

賀國之印

馬禮泰先生閣下 冒才日惠書敬悉閣下對吾國難民所作之莊嚴仗義工作謹致謝忱

永示釋放日俘大平幸三郎以為交換華軍人共名之事余曾致電立煌指揮官請其大寬

閣下可至立煌晤立集團軍李品仙將軍彼
必接見并予閣下以便利也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三日寄自成都

賀國光印

重慶大學礦冶系一年級學生秦霞（譯音致馬函）

馬禮泰先生閣下：久示函候深以為歉此次家祖母家母

及侄輩幼妹等幸蒙先生慷慨豪俠援救出險衷

心甚為銘感余深信此次得與名聞通信皆由先生

之賜余雖在童年然對先生以禮厚恩銘感

五內至先生對名聞所託款項余將來當力圖

厚報

余自去年入校肄業礦冶系所可告慰者今已
取得一七優待權利。校中環境亦佳。同學感情
亦甚融洽。但大都立身在外。校中亦有許多外國
教授體育方面有足球籃球網球及其他許多項目。
苗書翰中蘇中西文書以精亦多。對余之助不少。
家父與家兄現在昆明。告弟此事。并為先生祝福。
暇時尚望常賜教意。馬太均此問候。又此出煩。
諸轉告家母。

一九三五年三月廿七日 秦霞（譯音）

武昌天主堂證明書

余前於一九三九—一九四〇在黃石港時馬禮泰先生對
本堂多所匡助據余所知馬氏從未與日本合作
謹此証明

駐湖北武昌教皇代表柯瓦爾斯基(譯音)印

武昌主教柯瓦爾斯基印

一九四六年九月廿三日

漢口協和醫院致函(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五)

馬禮泰先生閣下： 迭接本會同人函呈閣下對本會石

灰窰醫院人員處境之困難與危險多所匡助至為

銘感

王博士及密尔勤(譯音)小姐迭次報告先生協助

等應付環境使無先生之助則集等生命及工作
勢必遭致嚴重惡果吾人深覓先生誠為吾輩
宗教博愛事業一偉大真正同盟者由於先生
不斷努力使吾人得以長期打拚得以生存然
渡過數百病人將永誌先生高厚也

最近有貴國赫爾珀塞特爾博士亦在湖北加入本
會諒必為先生所樂聞目前第三方面國家人民尤
需加緊合作否則難民將是過幸 福也

謹代表全區中西
會員敬此致謝

湖北美以美會東南區區董某敬請會查普曼博士印。

註美以美會互立循道公會。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五

漢口循道公會傑姆斯哈台致馬山

馬永泰先生閣下：

尊聞接來惠書欣悉先生抵貴寓得見

荷尔伍德（西人名）先生安然住院無任快慰

本會最近決議對先生另眼開垂敝院多方

匡助敬致謝忱因交通困難延宕久竊裁候殊

歉然尚希先生諒察


先生邀請家尔勤小姐隨居數日尤屬難能

至斯蓋小姐及荷尔伍德先生本會尤為尊重惟恐

大治佳勢特殊彼等不能先服環境是彼等入

不能克服大环境则本院之毫不缺有所建树
也。前附寄彼书一出致乞时交并盼先生多所匡
助使其获得立石在室一如需要。

彼书在石灰室等仅有狭小社会关系上仅能作少许工
作皆须利用时机加以改善。

傑姆斯哈台

一九三九年二月十四日

日本長江中流整言備指揮官藤谷生宅致馬函

馬孔奉先生閣下：本月一日辱承枉顧敝艦並蒙提出本地二廠剩餘物資出賣合同殊為充分理由足以證明先生此種決定故對先生關於該廠之主權及土地之租借權日本海軍身奉於下由兩種理由斷難視為合法

一、漢口法國領事某夫勒先生一九元年十一月六日致

函日本總領事花輪（見人名）一函所列德僑產業業

并無先生之名

二、原出賣合同訂於一九三八年七月廿五事立日本政府宣

佈同年正月十六有效期間之收至合同其條款均與列

先生并去敵性二魚差別

因此希望先生自重貴國國體自動撤下總旗石
則必遭日本海軍一彈迫降所有差事必結日本
海軍查封

日本海軍從此與先生二魚若何談判謹代表日本
海軍一特此佈達并盼先生立即接受

一九四〇年四月十七日

長江中流故宮備隊指揮官藤谷安宅

漢口日本總領事館致德國總領事(白走羅)函

總領事閣下：接奉一九四〇年四月廿日惠書殊為榮幸

關於撤銷及在案德國機械建築公司經理馬和泰財產
總帳一節謹復如后

據日軍審查結果日軍為中國軍隊攻勢于遂進而
於五三年十月十七日佔領該地故一切財產日軍當局自
得視同敵性

更顯著者有原出賣合同訂於五三年七月事在日本
政府宣告有效期間同年正月十六日且代理德國振
信事萊夫勒博士於五三年十一月致四日本振信事

花輪一函：所列總備財產目錄并無一字及

馬和泰先生 據以上情形說明日軍當局自不能承

認該項財產為合法

又最初日本海軍當局與馬禮泰先生各種情形不可
證明本欲得一妥善辦法乃馬禮泰不遵日本海軍指
施因此日本海軍當局被迫撤下偽裝德僑產業業之
旗幟望 先生對此特別諒解

一九四〇年五月十一日接領事伊藤隆治

駐漢口日本總領事伊藤隆治

日本中流警戒隊指揮官藤谷安定致馬函

馬禮泰先生閣下 接奉本月廿日惠書所云日本海軍當局
將予担保

已於本月十八日函中申明此乃過為一手段日軍當局
除對第三表所列財產將予審查或發還外其餘
需俟到先生回國後始能決定。

一九四〇年八月廿日長江中流警備指揮官滕谷安宅
世鑑按：以上函中所稱之劉先生據馬禮泰另表註釋列
為前華記洋行啟董事長由出但偽漢口市政府主任秘書
因其僅具華文名 Homer Liu 譯音殊無意義。究不
知中文名字為何也。此存疑。

馬禮泰先生接奉九月十三日惠書茲復如下：

先生不必撤却 100 101 102 164 諸項所列物資。[註]

又聞於先生訪友一節已有決定在在離開此地
以前必可重獲自由惟待稍候教日靜待通知

一九四〇年九月十四日長江中流烈雲武隊指揮官

藤谷安之

註此函有英日各兩本文句稍有出入日文此句為

「先生對101122144諸目所列物品需維持現狀。」

本件係從某文才譯出。

14
華記洋灰廠與馬永泰所訂合同

一九三八年四月廿二日湖北省政府核准

華記洋灰廠（以下稱僱主）

馬永泰先生（以下稱僱工）

一、僱主同意聘任僱工為維持工程師，僱工同意接受

輕僱約以維持與保護全部機器及其他財產，僱工

同意為實行此項責任永遠居住廠甚甚至在他國交戰

行為成為戰場時亦不離開

二、合同有效期間雙方同意訂為一年，自一九三八年五月

一日至一九三九年四月廿日止。

(三) 為考慮担保第一案所規定之責任雇主同意付予雇工此項報酬壹萬八千元
合同簽訂後先付六千元其餘壹萬
二千元按月支付至四元

(四) 雇主承認供給雇工寓所燃料燈水及價值二萬元之傢俱

五 雇主同意在規定一年期中給予雇工廿日之假期使其可
以查看有重慶之公司但不支付旅費雇工在一年中
之任選廿日為假期但須先得雇主同意如雇工在
免職期中一離開一任雇主要求必需立即回轉
六 如雇工因軍事行動受傷經區生決定可入院治療

此雇工因軍事行動致死則由雇主運往漢口埋葬
七、合同滿期以雇主支付雇工與其妻赴滬之旅費如雇
工致死雇主支付其妻赴滬或赴滬之旅費

一九三六年四月一日華記洋灰廠葉德之章

馬孔希簽印
證明人 張保羅

合同二

華記洋灰廠或其繼承人（後稱甲方）

德國機械建築公司馬孔希先生或其繼承人（後稱乙方）

雙方同意締約如下：

(一) 甲方同意^将湖北大冶华记洋灰厂一切财产委托

乙方代为保管乙方同意为担负责任保衛上项财产当采取一切力量以免损失。

(二) 甲方同意交付乙方每日法币壹千五百元作为报酬

(三) 乙方同意在任何情势下对甲方之不动产不作任何处置。

(四) 在人力不可抗时乙方仅接受甲方出賣之指示对长江

华记碼頭之建築物及附着物之不动产等当以善意

價格處分其一部或全部

五、将来收回不动产之出賣款部分当以美金交付并在甲方

所認購在滬之外國銀行匯款以轉交於硤新洋

16
灰公司上海辦事處列子樹先生

六、合同有效期間定為一年，凡在有效期間馬元春先生死亡，雙方同意由上海克魯傑小姐為乙方向之繼承人克氏將抵上項條件繼續為甲方係係上項財產。

本行簽發於天津時在元四〇年一月六日

湖北華記洋行廠代表列

Homer

馬元春

證明人陳〇〇 啟〇〇

陳啟二人只有英文簡字簽名不能得出